**保密承诺书**

鉴于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 \_\_ \_\_\_\_ （以下简称“被邀请人”），被邀请人已受邀请对“ 欣和企业托盘 项目”进行投标。被邀请人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企业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被邀请人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被邀请人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方案、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被邀请人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被邀请人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被邀请人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被邀请人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被邀请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邀请人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邀请人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邀请人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将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 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资料和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存，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三、被邀请人的责任

被邀请人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被邀请人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被邀请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被邀请人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五、保密期限

被邀请人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被邀请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投标文件同时生效。

被邀请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